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莊絜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6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

主旨：「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32497A號與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351號會銜令廢止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2001572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12/11/28
17:14:40 電子印章

